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规范管理，保证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是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包括众创空间（下设创业实训区、创业评议区、创业讨论区）、创业孵化园区、创新创业梦工场（创新团队培育区）三个部分，其中设有互联网+、机器人、装备制造、商贸类等区域，具有孵化器功能，是大学生创新实践、创业培育、创业实训的延伸，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新引领、创业服务和创业孵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入驻实体企业、创业社团和创新团队。创业社团指为满足学员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学生组织。实体企业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企业实际经营管理的创业企业。创新团队指具有成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潜力的项目创新团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机构是学生工作处。

**第五条**  **管理职能：**1、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2、负责组织入驻和退出评审工作；3、负责组织创业培训以及相关的创业辅导工作；4、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工作；5、其他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程序、评审标准**

**第六条**  **入驻条件：**1、创新、创业团队经营的项目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规章制度相抵触；2、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为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两年内的我校大学生；3、创新、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4、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5、创新团队应具备指导教师和项目获奖资历，创业团队应具备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6、入驻创业团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注册手续，创新团队须在取得成果并成熟后转化为创业项目并组建创业团队。

**第七条  工作流程**

1、入驻团队提交相应资料

**实体企业提供申请入驻的材料**，含：（1）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2）创业计划书；（3）公司相关管理制度；（4）法人代表及团队成员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复印件；（5）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创业社团提供申请入驻的材料**，含：（1）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2）创业计划书；（3）社团相关管理制度；（4）团队成员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复印件；（5）创业社团登记表。

**创新团队提供申请入驻的材料，**含：（1）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2）创新项目书；（3）创新团队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4）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的工作证、学生证或身份证复印件；（5）创新团队成果（获奖证书或专利证明）材料复印件。

2、5个工作日内，学生工作处对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并告知通过初审的项目准备入驻答辩评审（2次/学期）；答辩评审可由学生工作处及相关人员共同组织；

3、通过答辩评审的团队确定为入驻团队，并进行公示；

4、入驻团队成员学习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入驻团队签署入驻协议并办理其它相关入驻手续；

6、入驻团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公场所的装修装饰；

7、入驻团队正式进驻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评审要求**

1、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2、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已经实施并赢利的项目优先；

3、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创新项目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实用性；

4、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5、创业项目获第三方投资者或获得各级/类创业基金者优先；

6、创新或创业项目参加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并获名次者优先。

**第四章  服务及管理**

**第九条 服务与支持**

1、自入驻之日起算，入驻团队免收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场地使用和水电使用应遵守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物业管理规定；

2、免费提供办公家具，免费使用公共会议室以及培训室；

3、协助入驻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企业代码等相关手续；

4、提供创业培训与实训、政策咨询，定期举办相关讲座或培训活动。联合社会资源开展交流学习活动，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为创新项目团队提供相应指导和展示空间。

5、协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助于入驻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6、搭建投资平台，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拓展资金引进渠道，利用学校资源为其设立或引入基金和风投。

**第十条 基地管理**

1、入驻团队和企业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进行经营活动，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入驻团队和企业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整体装饰设计要美观大方，不得擅自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既定的格局和构造等进行改造；

3、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公共会议室以及培训室，使用前需提交书面申请，使用完毕后需做好卫生清理工作；

4、入驻团队和企业须自觉配合学校做好基地的参观考核以及宣传工作。

5、入驻团队和企业应爱护和妥善使用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以及办公家具，如发生损坏，入驻团队和企业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汇报，并按照市价赔偿。

**第十一条 考核管理**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入驻团队和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季度各团队和企业需向学生工作处提交《工作日志》，上报财务状况和经营项目状况；

4、入驻团队和企业须按时按要求准确地向学生工作处报送相关报表和数据，协助学生工作处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入驻团队和企业须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每学期组织的计划和总结会，向学校展示和汇报创业团队和企业经营情况、创新竞赛成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相关指导教师及领导对其进行考核。

6、入驻团队和企业申请变更或扩大经营项目以及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法人，需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方可实施，未通过评估不得变更或扩大经营项目以及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法人。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1、入驻团队和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基地作息时间，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2、入驻团队和企业必须做到人员离开时，锁好门窗，关闭水电源；

3、入驻团队和企业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违反网络安全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4、若因入驻团队和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入驻团队或企业承担；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各入驻团队和企业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学生工作处报告。

**第十三条 卫生管理**

1、入驻团队和企业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入驻团队和企业须保证办公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五章 入驻团队和企业的退出**

**第十四条 合约期满退出**

进驻团队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签订协议期满，到学生工作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五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入驻团队和企业内部问题，企业/团队负责人向学生工作处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六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学生工作处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十七条** 入驻团队和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0日内，须在学校相关部门核验完毕后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学生工作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